

国家标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来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NQI 重点专项“政务服务与行政许可标准化技术与基础通用技术标准研究”课题 1“政务服务和行政许可基础通用技术标准研究”。根据 2019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22 号)的安排,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国家标准,该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该标准计划号为:20192098-T-469。

(二) 编制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启动标准研究及编制工作。2017 年 10 月,召开研究方案论证会。

2. 调查研究,收集资料,撰写标准草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

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查阅政务服务相关文献、权威政策文件、标准资料,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选取国家与山东等具有代表性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做分析研究,全面梳理实现全

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需要的主要功能。

3. 标准草案编制（2018年2月-2019年3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的相关要求，借鉴 ZFW C0101-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ZFW C0102-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建设要求》、ZFW C0102-2019《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统一电子印章 总体技术架构》、ZFW C0110-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接入要求》、GB/T 36901-2018《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归纳总结政务服务平台需具备的基本功能。

在研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基础上，梳理政务服务平台通用术语和定义，以提升和深化政府网上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治理创新水平为目标，对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架构进行设计，包括服务门户、业务应用、公共支撑，在此基础上，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2019年3月-2019年7月）

2019年4月18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了标准草案研讨会，会上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讨论，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完善。2019年5月16日，标准编制工作组赴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讨论了标准草案，对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架构及应具备的基本功能进行

了确定，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政办要求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完善。2019年6月11日，标准编制工作组第二次赴国办电子政务办公室讨论了标准草案，对政务服务平台现有功能进行逐项细化讨论，优化部分功能，增加部分前瞻性功能，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政办要求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完善。2019年7月17日，标准编制工作组第三次赴国办电子政务办公室讨论了标准草案，对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标准进行了细节内容的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编写主要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次标准的编写主要原则：

1. 需求主导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各级政务平台，结合平台实际情况，对政务服务平台所承载的基本功能提供统一规范，指导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建设，实现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统一、业务协同，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

2. 前瞻性原则。对于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在现有技术条件确定基本功能基础上，适当对未来政务服务平台前瞻性功能进行规范，引导政务服务平台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分为 5 个组成部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服务平台的通用术语和定义、基本功能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设计、开发及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列出了标准中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

3. 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政务服务平台的通用术语和定义。

4. 概述

给出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框架。

5. 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及要求

给出了服务门户、业务应用、公共支撑等 3 方面主要功能及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部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规范了政务服务平台的基本功能，是推动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的关键

基础标准之一，将为政务服务平台的系统设计、开发及数据共享提供依据，将促进政务服务平台的健康快速发展。同时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的管理和有效实施，是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基础，是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建立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重要技术保障，是方便用户网上办事、提升服务质量、提升用户办事体验、提升各部门各地区网上政务服务水平的关键。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将考虑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号）《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的要求进行规定。同时标准制定过程将重点参考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程标准 ZFW C0101-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ZFW C0102-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建设要求》、ZFW C0102-2019《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

一电子印章 总体技术架构》、ZFW C0110-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接入要求》、GB/T 36901-2018《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等技术内容。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该标准主要规定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主要为政务服务平台的系统设计、开发应用提供依据，因此建议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增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的规范化。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19-9-12